

中共安庆市纪委文件

庆纪发〔2015〕20号



关于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 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党委、纪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纪委（纪检组）：

根据中央纪委统一部署和省纪委《关于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皖纪发〔2015〕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纪委决定，从今年7月开始到年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重点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的

“五个有之”（即：故意刁难、吃拿卡要，虚报冒领、优亲厚友，贪污侵占、私分滥发，私办企业、大肆圈钱，同黑恶势力勾肩搭背、沆瀣一气），针对当前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侵犯群众权益、小官贪腐等现象，着力查处以下问题：

1.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主要是用公款或集体资金违规吃请、送礼、变相旅游、发放福利，以及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2. 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问题。主要是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以及基层“三资”管理使用和旧村改造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以权谋私、优亲厚友、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问题。

3. 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领域中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主要是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偿款和徇私枉法、失职渎职，以及在农林水利、公路交通等农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程建设中官商勾结、贪污贿赂等问题。

4. 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主要是利用办证、建房、入学、医保、计生和兴办公益事业等机会，乱收费、乱罚款和收受“红包”、购物卡等问题。

二、方法步骤

1. **认真排查线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国土、住建、农业、水利、林业、卫计委、交通等部门和检察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以下简称“专项检查职能部门”），开展线索排查，每月5日前集中排查一次，重点排查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各级纪检监

察机关和相关部门要拓宽举报渠道，充分利用电话、网络等平台，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收集问题线索。

2、实行销号管理。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明确牵头领导，明确责任单位，列出问题线索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线索，要组织力量进行查处，该整改的整改，该纠正的纠正，该规范的规范，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确保有错必纠、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3、加大办案力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县（市、区）纪委在加大自办案件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办案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认真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 and 腐败问题。对问题线索要做到“四不放过”，即问题查不清不放过，查出的问题责任查不清不放过，查清的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每季度都要集中通报曝光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充分发挥震慑和警示教育作用。

4、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针对专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总结。对于典型性的问题，要查处一个，教育一片，做到举一反三；对于普遍性的问题，要查找漏洞，建章立制，做到源头防控。要把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与深化“阳光村务工程”建设结合起来，注重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机制。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作风建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到基层的重要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确定联络员。市直专项检查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工作方案和附件3请于7月10日前报市纪委。市直专项检查职能部门要认真对照本次专项行动确定的四项重点工作内容，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明确查纠重点，切实增强问题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强化督促指导。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重点在县一级，着力点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加强问题研究，精心谋划部署。要集中突破一批重点案件，务必取得让群众满意的成效。各职能部门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通过约谈交办、发函督办等方式，推动查处工作。对性质比较严重、影响比较恶劣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进行重点督办，必要时直接查办；对问题比较复杂的案件，以及调查进展缓慢或处理不到位的，实地督办。届时，市纪委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3、严格责任追究。县乡两级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纪委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对群众身边“四风”问题突出的，依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以及出现严重腐败案件、影响恶劣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对“四风”和腐败问题听之任之，或者有案不查、瞒案不报，甚至袒护包庇的地方和

部门，要严肃问责，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而且要追究监督责任。

4、做好工作衔接。市直专项检查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每月 12 日前向市纪委上报典型案例，每月 20 日前上报当月专项工作进展情况、统计报表，12 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材料径送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5702040（传真）。

- 附件：1.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统计表
2. 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有关情况统计表
3. 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联络名录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 庆 市 监 察 局

201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统计表

填表单位:

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 2015 年 月 日

问题类型	被反映对象的姓名、单位及职务	问题线索的主要内容	问题线索的来源方式	具体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					
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问题					
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执法、监管和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注: 1. 问题线索的来源方式分为: 执法监察发现、办案中发现、上级交办、公检法移送、信访举报、其他来源 (写明具体来源); 办理情况分为: 初核、立案、结案。

2.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所在地区问题线索的综合汇总并上报; 省、市、县 (市、区) 相关职能部门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填报本级直接受理或排查出来的问题线索 (不含下级业务部门上报的问题线索)。

附件 2

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有关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 2015 年 月 日

问题类型	查处问题 (个)	处理人数 (人)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人)			涉及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情况 (人)
		县处级	乡科级	乡科级以下	县处级	乡科级	乡科级以下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									
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问题									
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执法、监管和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注: 有关未尽事项统计数据请在书面报告中说明。

附件 3

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联络名录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QQ 号码

抄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
市政协

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

2015年7月3日印发
